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、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、黑龙江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、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：

根据《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商建函〔2023〕170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，现就“信易+”案例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征集

请各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围绕信用便民惠企，提供在金融、出行、购物、旅游、就医等领域开展“信易+”应用的典型案例。

后续，财金司将组织专家对案例进行评审，遴选出一批优秀案例，推荐给商务部门宣传使用。同时，我们也将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宣传报道，推广信用便民惠企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营造良好社会诚信氛围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报送案例应具备创新性、典型性，紧扣主题，真实准确，在弘扬诚信社会氛围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具有复制推广意义。案例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介绍、主要经验做法、取得成效等，字数一般

不超过 2000 字，可配有关图表。坚持企业、群众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严禁任何单位、个人以宣传月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、搭车收费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于 8 月 20 日前将典型案例发送至电子邮箱 xyz@creditchina.gov.cn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报送案例”和案例主体单位名称。

联系人：刘梦雨 68502226

